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股東溝通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出本行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已備妥、相同及適時的本行資料之既定程序，以便彼等在知情情況下評估本行之策略、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讓股東及投資人士可以積極地與本行保持聯繫。

2. 總體政策

- 2.1 本行董事會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本行會透過業績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會及其他或會召開之股東大會，適時及有效地發放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之本行資訊，並會將所有呈交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本行之公司通訊與其他公司刊物上載於本行網址。
- 2.2 本行已制訂「內幕消息披露框架」，該框架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之有關責任。
- 2.3 本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通訊，均會遵循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及規則，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3. 股東大會

- 3.1 股東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股東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會，並回答股東就其審核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相關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所提出之查詢。
- 3.2 本行會向股東提供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及聯絡細節。該等資料均列載於本行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3.3 本行會備妥適當之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及本行其他股東大會。本行亦鼓勵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表投票。
- 3.4 本行會以清晰及精簡之方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下，製備會議通告及有關文件。
- 3.5 股東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之主席，會於該等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任何關於在該等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提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該等程序。

- 3.6 除《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程序及行政事宜外，本行會於股東大會就每項議決案以按股數方式進行投票，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以按其持有的股數投票。本行會委任獨立人士擔任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人。任何投票結果均會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行網址。
- 3.7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會就各個別重要事項提呈獨立議決案。除非有關議決案之間互相依存及關聯構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行會避免採用「捆綁式」議決案。倘屬「捆綁式」議決案，本行會於會議通告內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之重大影響。
- 3.8 本行會定期監察及檢討其股東大會之程序，並會作出適當之修改，以確保能最佳地配合股東之需要。

4. 與投資人士之溝通

- 4.1 為促進與投資人士之有效溝通，本行會與分析員及投資者舉行小組會議或單獨會面。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讓彼等能緊貼有關本行之發展。
- 4.2 所有與投資人士有交往之本行指定高級行政人員，必須閱覽及知悉彼等在本行「內幕消息披露框架」項下之責任以及須遵守集團之「投資者關係指引」。

5. 公司通訊

- 5.1 本行會向股東提供淺白易明之中、英文公司通訊，以供閱覽。
- 5.2 本行會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以及其他公司通訊，向新股東徵詢有關選擇收取該等公司通訊文件之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行網址瀏覽）及語文版本（只收取英文或中文，或同時收取兩者）。
- 5.3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更改日後收取本行公司通訊之方式(收取印刷本或於本行網址瀏覽)或語文版本(中文或英文)，費用全免。
- 5.4 本行鼓勵股東提供其電郵地址，以便本行適時發出有效之通訊。
- 5.5 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址，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於本行網站瀏覽日後所有之公司通訊，本行會就公司通訊發佈之事宜，向股東發出通知。

6. 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行透過發表年度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其摘要已載列於本行之年報，並可於本行網址瀏覽），闡述本行之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應用等資料，讓股東知悉本行如何為股東帶來持續盈利、發展長遠客戶關係、重視員工和管理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對社會和環境產生之影響。

7. 公司網址

7.1 本行之網址設有一個關於投資者關係之網頁，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與彼等有關之本行最新資訊。

7.2 本行會將已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址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任何其他公司通訊，按實際情況盡快上載於本行網址。上述文件會於發佈日期起，在本行網址最少保留5年。

7.3 如上述第6段所述，本行亦會將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行網址。

7.4 本行會不斷檢討及更新網址內之所有資訊，確保該等資訊趨時及完整。

8. 網上播放

本行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會於本行網址上播放。

9. 股東私隱

本行尊重股東私隱，除非法例要求，否則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前，披露彼等之資料。

10. 本政策之檢討

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於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以確保其成效以及切合與股東及投資人士溝通之現行最佳常規。

11. 股東查詢

11.1 股東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查詢彼等於本行之持股數目。本行股份登記處之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地址：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11.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以郵遞方式，致函索取本行之公開資料，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2. 釋義

「股東會」	指	本行之股東周年常會
「本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
「本行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行網址」	指	www.hangseng.com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通訊」	指	由本行刊發或將會由本行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備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投票委託書
「香港交易所網址」	指	www.hkexnews.hk
「投資人士」	指	本行之潛在投資者、就本行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之分析員，以及一般公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行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政策」	指	本行之股東溝通政策

2017年1月